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登記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試述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特點。(25 分)

二、試述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提出之文件。(25 分)

三、根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內載明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請詳述：

(一)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意義。(10 分)

(二)當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委託人應如何申請登記？(15 分)

四、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多久之內為之？所指權利變更之日為何？逾期如何處罰？請詳述之。(25 分)